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	1.台灣中海 服務機關	由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	1.副所長
下 报 八 姓 石 「祭 茹 倬	刀K 4方 4攻。 朔	1	14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張依霖	子女	蔡〇瑄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鴻海	6,583	10	蔡銘璋	出售(3個月內)	鴻海減資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24日